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秦审批投〔2021〕09-0091号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变更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相关内容的函

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等材料收悉。依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许可和项目建设阶段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市〔2014〕13号）、原秦皇岛市城乡规划局《准予变更规划许可决定书》（秦规决定〔2017〕30号）、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秦住建罚决字〔2021〕第22号）、《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（电子）》、《关于岸上澜湾二期（秦皇岛腰占庄改造项目）项目变更建设规模的情况说明》（同意变更），同意编号为130301201705120101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中的合同价格由“11840万元”变更为“12406.0694万元”、建设规模由“81931.71平方米”变更为“85219.93平方米”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23日

